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子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宁夏子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决策效率，快速推进项目的实施和落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推进与本次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相关事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